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节能〔2025〕207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并做好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81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一）请各市组织从事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自愿开展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已公告企业申请更名、变更产能、退出公告名单的，应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产能应参照新申报企业提交材料）。相关材料均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规范条件另行通知，请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请各市严格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对新申报企业和变更产能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更名和退出公告的已公告企业进行复核。请于4月3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平台（<http://green.miit.gov.cn>）完成审核，形成规范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并将企业申报材料 and 审核意见等函报我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 **二、关于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各市要及时跟踪了解已公告企业生产运行情况，作为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数据审核和分析，掌握本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运行情况，落实动态报告机制。要发挥已公告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本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二）各市要督促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完成规范（准

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年度报告,对已公告企业是否能保持规范(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如发现按规定应该撤销公告的情况,应逐级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相关监督检查报告请于4月30日函报我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并附企业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企业年度报告等材料,同时一并报送需要变更、撤销资格的企业名单(附相关材料),相关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三)我厅将组织对已公告企业开展抽查,重点检查未按时开展年度自查以及各市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对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将列入关注名单,对未及时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

联系人及电话:黄东亮,0771-8095256;

电子邮箱:nyzhlyc@gxt.gxzf.gov.cn。

附件: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